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債　務　人　王國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